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臧飞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臧飞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的职务，辞职后担任贵阳叁玖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臧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臧飞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导致公司监事会内职工监事出现空缺，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陈正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最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8日

附：陈正超先生简历

陈正超：198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软件工程学士。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话对碰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hone+项目 Android 组长；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语玩项目服务器和音讯频组长；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础研发部经理。

陈正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